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斩断国有产权登记冗长链条，引各方“点赞”——

## 授权力度加大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本报记者 沈春蕾

“我们有一项国有产权登记从2014年开始办理，今年都没有完成。”不久前，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投资）副总经理王超英向《中国科学报》吐槽了一件糟心事。中自投资是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的技术转移机构，负责研究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获知此《通知》后，王超英表示“点一个大大的赞”：“财政部终于斩断了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国有产权登记的冗长链条。”

### 新政并不“新”

此前，国家通过相关改革措施，已经破除了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一系列障碍，如下放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等，形成了良好的政策体系。”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北京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秘书长陈柏强告诉《中国科学报》，“此次，财政部发布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政的部分内容，将相关政策和改革内容进行了汇总。”

比如，《通知》提及，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对此，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技术投资主管徐涛指出，国家在2015年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就明确了这一点，即2015年以来，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经济行为由所属单位自主决策，但科技成果定价金额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后报上级备案。

徐涛说：“大连化物所备案的主管机构由财政部下放到中科院，评估备案批复时间根据申报单位提供材料及审核意见答复情况及进展而定，一般全程需要2~3个月。”

对于《通知》中提到，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徐涛表示，这一条在今年3月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决定》中提到过。

他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行为为例指出，“投资方的决策依据以及公司未来上市对出资方的审核等要素，大连化物所仍然沿用以前的做法，先与投资人协议定价，后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确认，并报中科院备案。2015年以来，财政部对这一工作并不干涉。”

由此可见，财政部科技成果转化新政并不“新”。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新政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是过去链条过长，研究所获得股权的转让需要到财政部审批或备案，国有产权登记需要到财政部办理，周期很长，影响股权转让等；二是新政集中阐述了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利于全面掌握和理解政策内容，提高工作效率。

### 放权力度空前大

尽管如此，《通知》还是因为放权力度空前大，赢得了业内人士的一致好评：“不该管的、管不了的、没必要管的，财政部全部放权，大快人心。”

陈柏强说：“修订后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只管了前半阶段的放权，也就是说还只是科技成果形态时，并没有涉及入股形成股权后的放权。《通知》进行了突破，对于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股权的后半阶段管理权限也下放了，实现了全流程放权。”

“这次财政部出台的加大授权力度的系列政策在研究所层面引起不小的轰动。”徐涛指出，反响主要体现在《通知》提到的“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

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和“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王超英说：“新政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是过去链条过长，研究所获得股权的转让需要到财政部审批或备案，国有产权登记需要到财政部办理，周期很长，影响股权转让等；二是新政集中阐述了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利于全面掌握和理解政策内容，提高工作效率。”

国有产权登记证是国有股权变动、高科技企业上市的必备文件，且占有和变更等行为均需要申报。“以前由财政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的国有资产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权登记证的办理，时间较长，且信息沟通不畅。”徐涛告诉《中国科学报》，“现在该权力下放到中科院，尽管中科院尚未有具体操作指引，但相信一定会比以前有较大的改善，至少我们可以与主管业务人员及时沟通，知道问题所在，从而缩短办理时间。”

国有资产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下放到中科院。徐涛认为，这一放权力度是空前的，是难以想象的，也充分体现了国家及各部委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大力支持与推动。国有资产的退出、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的重组、整合等审批难题都有望在这一次放权中得到有效解决。

### 后续的担心

《通知》也明确提出，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为加强授权后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做到放管结合，《通知》分别明确了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的监管职责。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列举了相关监管举措：一是财政部将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实现有效监管。二是明确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要求加强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管约束。三是要求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按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并对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财政部鼓励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并鼓励地方开拓创新，探索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管理模式。徐涛指出：“政策的落地尚需等待主管部门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

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刘燕刚表示，高校办企业正在改制进程中，教育部应该会迅速实施阶梯放权，各个高校完善文件也指日可待。他进一步表示：“当下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就剩下最后一朵乌云——证监会审查条件。”

徐涛道出了同样的担心，“研究所孵化的公司未来在上市等环节中，中科院的审核效力是否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确认，审核标准是否得到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认可，这是需要后续关注的”。

### 动态

## 中埃绿色生物制造联合实验室完成建设

本报讯 近日，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理化所）与埃及比亚肉与奶制品工业发展研究所（EMIDIDI）共建的中埃绿色生物制造联合实验室完成建设。中方提供的19种、21套实验设备已运至埃及提供的独栋实验楼并完成安装调试，为双方开展畜牧资源研究和绿色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双方经过磋商就联合实验室的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近期将启动畜牧资源问卷调查，摸清埃及比亚牲畜骨、皮资源的分布情况。2020年底，双方将基本完成骨资源的实地调研及骨粒原料的检测工作。双方还就短期及长期人才联合培养计划进行了沟通。

埃及比亚是非洲畜牧业大国，牛羊骨资源丰富却未有效利用，废弃的牛羊骨还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在埃及比亚贸易与工业部的支持下，理化所与中资企业合作输出先进产能，将生物酶法制取骨明胶技术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转移转化，率先在埃及建设一条年产能2万吨的骨粒生产线和年产能3000吨的骨明胶生产线。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为当地创造约500个就业岗位，并解决牛羊骨大量废弃造成的环境严重污染问题。

未来，理化所将依托联合实验室与埃及合作调研牛羊等优质畜牧资源，开展动物骨、肉、皮理化性质及安全性分析，建立畜牧产品地标溯源体系和骨检验标准，并开展动物骨制品的生物加工技术研发和应用。联合实验室将为生产产的建设和运行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帮助埃及提高畜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沈春蕾）

## 中英创新中心揭牌

本报讯 10月14日，中英创新中心揭牌仪式暨中英创新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中英创新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推进中英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广泛创新合作。

自2017年启迪控股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签署协议，共建剑桥启迪科技园以来，目前剑桥启迪科技园已经入驻了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融入剑桥创新创业生态、获取最前沿的学术和产业资源，得到剑桥乃至全英主流创新研究机构的认可。启迪也通过建设运营纽卡斯尔启迪科技园，与英格兰东北部以纽卡斯尔为首的政府、大学、产业资源建立了全面的中英双向合作，2019年被WIRED评为英国科技企业家最佳合作场所之一，是英国最佳众创空间。

基于中英创新中心，中英双方未来将进一步搭建科技创新的好友桥梁，让双方优秀公司结成合作伙伴，并为英国企业进驻中国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好的机会。作为中英整合创新资源的优质平台，中英创新中心聚焦英国具有原始创新与研发优势的科技成果，致力“聚集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转化一批世界领先科技成果、落地一批高精尖创新企业、引进一批国际创新服务机构、打造一批有特色的创新活动”，旨在为中英科技创新合作过程中的所有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争取打造成中英两国间最具影响力、最具实效、最具特色的科技创新合作与文化交流平台。

现场，启迪英国与英国联域创新中心（CPC）、泰有基金和北京爱分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中英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

（沈春蕾）

### 数说

## 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近2.8万

创新创业教育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日前，教育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指出，近年来，我国推动高校聘请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教育专兼职教师，目前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近2.8万人，兼职教师9.3万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表示，教育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建设了19个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了200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中央财政共支持8.8亿元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示范区，以改革标杆示范引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走向深入。

同时，我国着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线上线下“金课”，目前全国累计开设2.8万余门课程，各示范高校开设2800余门线上线下课程，选课人数近630万人次。依托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教育部推出了52门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慕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不断健全。

## 科创板34家公司完成挂牌上市

在经历了半年报更新的短暂停歇之后，科创板审核、发行正在提速。10月14日，晶丰明源在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作为科创板第34只股票，晶丰明源也是10月份以来上市的首只科创板股票。当天，上交所网站还显示，美迪西、长阳科技、奥福环保、博瑞生物、久日新材5家公司科创板注册生效。

至此，数据显示，获准发行注册后进入发行承销环节的科创板企业已增加到13家。上交所公布的发行审核安排进度还显示，截至10月23日，科创板上市委将密集召开9次发审会议，共计将有19家企业上会。WIND统计数据则显示，截至目前，科创板受理企业数量已经达到了165家，其中已经有47家完成注册程序，共34家公司完成挂牌上市。

中信建投研究显示，从科创板企业所属行业来看，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两个行业科创板已受理公司数量最多，分别是32家和31家。其次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8家）和医药制造业（23家）。从市场实际运行情况来看，随着市场供给的增加，科创板正在逐渐回归理性。

与此同时，科创板也正在引起境外投资者的关注。10月10日，全球最大的指数公司明晟公司（MSCI）宣布，从2019年11月起，科创板符合条件的证券将纳入MSCI全球可投资市场指数（GIMI）。在交易所层面，则正在进一步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

（栏主持：雨田）

## 北京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可评职称了

■郑金武

日前，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和北京市科委联合印发《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办法》规定，凡是在北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均纳入评价范围。今年年底前，北京将启动首次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明年上半年将评出首批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

### “干什么、评什么”

据悉，本次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北京市人力社保局与市科委组织专家开展了大量调研，对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内容和业绩成果表现形式等进行了深入论证，最终将技术经纪专业分为研究型和运营服务型两类，除国家规定的职称基本条件外，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分别制定了两类人员评价的业绩条件。

以申报正高级职称为例，研究型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应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以上研究课题；或主持制定省部级以上以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等；或出版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

运营服务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应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作为负责人成功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并取得重大效益；或作为负责人提供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负责人整合各方资源，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



凡是在北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均纳入评价范围。

申报人员只要满足破格条件之一，就可以不受学历、资历、次级职称等限制，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成一项及以上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效益。

### 打破固有模式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去年起，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打破职称评价“唯论文”的固有模式，全面推行代表作评审制度，申报人员可自主选择最能体现自己能力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

本次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也采取代表作评审制度，申报人可自主选择专业论文、主持完成得到有效应用的课题、决策咨询报告、政策类文件、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代表作成果，参加职称评审。

同时，北京还为业绩突出的人才制定了破格申报条件。比如实现一项及以上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者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等。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申报人员只要满足破格条件之一，就可以不受学历、资历、次级职称等限制，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